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0〕1058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 “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深入开展2020年全省“质量月”活动，宣传和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，提升检验检测社会认知度，充分发挥认证传递信任，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，省局决定在全省开展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和“2020年度实验室开放日”（以下简称“两项活动”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宣传，积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，了解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保障民生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，激发全社会积极参与、支持、关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，形成“人人参与认证认可、人人关注认证认可、人人享受认证认可”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，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、崇尚质

量的精神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

1. **时间和主题。**2020年9月21日-27日，集中开展以“有机产品认证：守护绿水青山 共享绿色生活”为主题。

2. **主要内容。**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策划开展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深入产地加强指导帮扶，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、商超、社区，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，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、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，面向消费者、企业等社会各方开展广泛宣传。相关宣传资料，省局将通过快递发往各地市局。

（二）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

1. **时间主题。**2020年9月中下旬，各相关单位自行择期以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服务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开展活动。

2. **主要内容。**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，通过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实地参观、科普讲座、知识问答、技术咨询、便民检测、直播互动等活动，积极展示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力争在活动期间尽可能的多为企业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检验检测机构、信任检验检测机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将“两项活动”摆上工作议程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

社会发展的实际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做好活动策划，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和风险防控。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，形成以质检机构为重点，各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共同参与、同步实施的良好活动氛围。

（二）精心安排活动内容。各相关单位要因地制宜开展好“两项活动”。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，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提升社会参与度。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合理确定相关活动的规模、人数等，做好预案，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开展活动期间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坚持简朴、高效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活动，坚持企业、群众自愿参加活动的原则，不干扰企业、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等行为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短视频APP、传统媒体等渠道，加强宣传市场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行业在服务疫情防控、促进复工复产达产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。把“两项活动”与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，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问题，让群众感受到“两项活动”的成效。

各单位要对“两项活动”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，并于2020年10月10日前将本单位“实验室开放日”活动总结（包括文字材料、照片、影像资料等）报省

局认证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孙海 张凡 联系电话：029-86138392

电子邮箱：524847960@qq.com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6日